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教[2018]2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奖补资金）的通知

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加快推进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，按照鲁财教（2018）7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区（市）2018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奖补资金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，项目编号：SF130002900203，收入列2018年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2018年“2012604档案馆”预算科目。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4〕20号）有关要求，于收到指标文后7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具体用款单位，并督促单位按照相关项目规划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7月10日前将项目绩效目标，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档案局。

附件：2018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奖补资金）分配表

2018年7月/日

2018年7月/日印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附件：

2018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奖补资金）分配

单位：万元

枣庄市	数额	备注
合计	1200	
滕州市	100	
市中区	100	
台儿庄区	100	
薛城区	300	
峄城区	300	
山亭区	300	

